

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主动公开

口岸查验配套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说明

一、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口岸查验配套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3,800,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6号）中关于“对查验没有问题的免除企业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此类费用由中央财政负担”等改革事项，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口岸查验配套服务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5〕421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开展口岸查验配套服务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办函〔2015〕644号）文件精神，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外贸稳定增长为原则，将查验没有问题企业的吊装、移位、仓储等口岸查验配套服务列为政府采购项目。

免除费用的范围原则上限定于外贸企业在海关查验环节发生、与海关查验工作直接相关的吊装、移位、仓储费用：

吊装费。指外贸企业将海关确定需要查验的集装箱等货物从码头、堆场、货栈等海关监管场所短距离吊运、托运至海关指定查验场地以便海关实施查验作业所产生的费用。

移位费。指将海关确定查验的集装箱等货物从海关监管场所短距离运输至海关指定查验场地，并按照海关查验指令要求，将相关货物掏出箱体，以便海关实施查验作业所产生的费用。

仓储费。指对海关确定需要查验的货物，已运至指定地点并开始查验后，按照海关查验工作规程，在1天内不能完成查验作业，且在口岸免费堆存期之外所产生的仓储费用。

对集装箱空箱货物和固体废物货物查验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列入免除费用范围。

对发生在企业自用场地由海关提供便利化查验优惠服务、不发生向第三方支付吊装、移位、仓储费用的，不纳入免除费用范围。

对于因外贸企业未按照海关查验工作规程要求及时到场陪同查验以及在海关放行后未及时提取货物产生的吊装、移位、仓储相关费用，不纳入免除费用范围。

五、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口岸经营服务单位具备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手续资格，在经营地域海关监管区域内提供口岸查验配套服务具有唯一性，结合佛山市三水区的实际情况，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共一家，是三水港口岸对应的佛山三水中外运货运港口有限公司。

本项目符合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种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六、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

佛山三水中外运货运港口有限公司

七、专家论证意见

本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无须专业人员论证。

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2021年11月2日

